



山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報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第二节 公司简介

第三节 组织架构

第四节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八节 风险管理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十节 公司治理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经山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全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山西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SHANXI BANK CO., LTD.

（简称）：SHANXI BANK

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计亮

三、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网址：<https://www.shxibank.com>

邮政编码：030006

传真：0351-2328025

四、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0351-96588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山西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shxibank.com>

六、注册资本：2589418.7392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W8J4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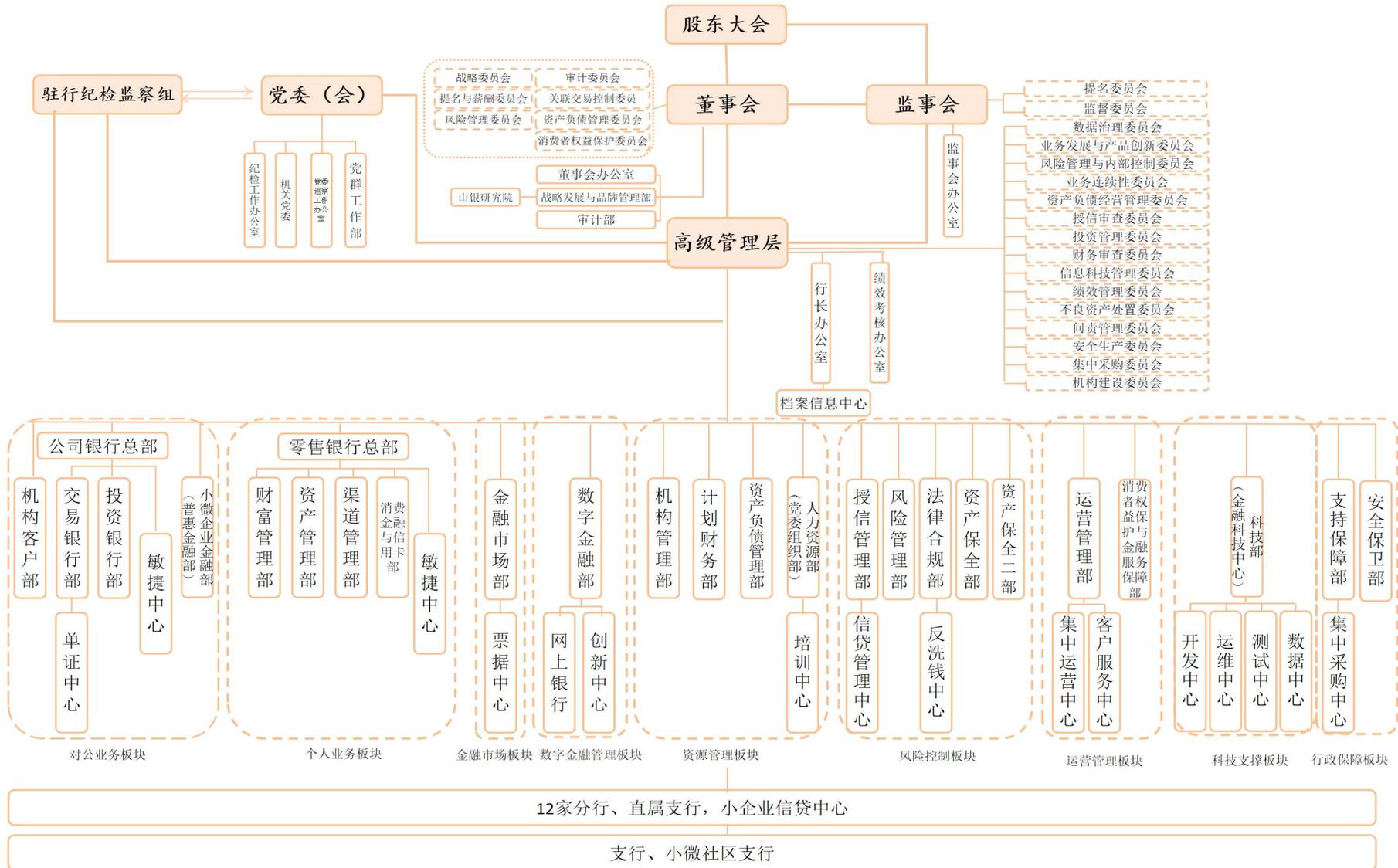
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八、**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组织架构



第四节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下设大同分行、朔州分行、吕梁分行、忻州分行、太原分行、晋中分行、阳泉分行、长治分行、晋城分行、运城分行等 10 家分行及太原高新街支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2 家直属支行。上述分行级机构共管辖 248 家传统支行（含分行营业部）、58 家社区/小微支行，8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共计 314 家营业网点，覆盖全省 10 个地市、39 个县。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498 号	52
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2123 号万通广场 2 号楼 1-11 层	55
3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山西省晋中市迎宾西街 65 号	48
4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南大街 600 号	20
5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 269 号	43
6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龙凤嘉园一至三层	5
7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 1 号	4
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西街和马邑路交叉口	19
9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1999 号	10
10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189 号	28
1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27 号	15
1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街支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联合大厦一层	15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摘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590.88 亿元，负债总额 3382.96 亿元，营业收入为 31.68 亿元，拨备前利润 5.15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517.15%，拨备覆盖率 158.48%，资本充足率 11.5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均符合监管要求。

（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详见审计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组事项。

6.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未发生收购、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以及监管部门关于高风险村镇银行退出和稳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有关决策部署，吸收合并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县太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晋中市榆次融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家村镇银行。

6.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涉及贷款投资等 2 笔重大未决案件。

6.4 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6.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山西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类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数 (亿股)	占总股本 (%)			股份数 (亿股)	占总股本 (%)
国有法人	192.57	74.37		0.17	192.40	74.30
社会法人	63.08	24.36		0.06	63.02	24.34
自然人	3.29	1.27	0.23		3.52	1.36
其中：内部 职工	1.24	0.48			1.24	0.48
合计	258.94	100			258.94	100

7.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代表股份 153 亿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9.09%，山西省政府授权其对本行履行出资人职责。

7.3 报告期最大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59.0866	—	15,300,000,000	59.0866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893,338	7.3294	—	1,897,893,338	7.3294
3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164,873	3.0322	—	785,164,873	3.0322

4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15,986,452	1.6065	—	415,986,452	1.6065
5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276,096,903	1.0663	—	276,096,903	1.0663
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5,267,961	0.8313	—	215,267,961	0.8313
7	长治市财政局	206,059,747	0.7958	—	206,059,747	0.7958
8	山西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146,959	0.7691	—	199,146,959	0.7691
9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94,701,196	0.7519	—	194,701,196	0.7519
10	晋城中嘉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189,881,192	0.7333	—	189,881,192	0.7333
合计		19,680,198,621	76.0024	—	19,680,198,621	76.0024

7.4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占比（%）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59.0866%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893,338	7.3294%
3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276,096,903	1.0663%
4	长治市财政局	206,059,747	0.7958%
5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3,682,201	0.4004%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7.5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详见下表）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5家，穿透信息如下：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表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穿透信息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名称或姓名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无	山西省财政厅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无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凯通集团有限公司	郭学明	山西聚丰能源有限公司、聚太三气（山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凯通集团有限公司等	无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4	长治市财政局	-	长治市财政局	无	无	长治市财政局
5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无	山西省财政厅

7.6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本行主要股东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31.13亿元。

(2) 本行主要股东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22.04亿元。

(3) 本行主要股东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4.72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

7.7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未出质本行股权。

7.8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完成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及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积极履行回避政策，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不优于同类其他客户。同时本行积极履行关联

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职责，按要求在本行网站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签订交易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2 笔，均由董事会依法依规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第八节 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报告期内，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规范统一风险评估方法，开展各类别风险评估；聚焦主要风险管理领域，开展各类风险管理现场检查；加大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巩固化险成果；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应用，建设上线风险中台系统，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各类别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8.1 信用风险状况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本行严格遵守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要求，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本行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推进、组织并监督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全行的落实。

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措施。修订发放与支付

管理、公司贷后管理、个人贷后管理、风险分类管理及各类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优化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流程，进一步强化对各业务环节重要风险点的控制与管理；围绕国家及山西省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动态优化风险政策和重点领域授信标准，积极引导信贷业务结构调整，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以存量授信资产管控方案为指导，推进潜在风险客户“一户一策”管理，对授信资产进行分层管理、定期调度、专项考核，严防资产劣变，切实提升资产质量；加大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组织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活动，集中推动重点处置项目落地；加强不良资产处置资源管理和合作管理，整合外部资源，提升处置质效。

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山西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坚持初分、认定、审批三级风险分类程序，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建立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分类过程的独立性、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不断完善资产质量评估体系，对非零售资产主要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确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调整采用脱期法分类的零售资产（含小微企业贷款）矩阵，更加审慎分类，并将分类频次调整为按月分类。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从行业投向来看，除买断式转贴现业务以外，贷款投放行业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

矿业，与全省的经济产业结构基本一致。报告期末，上述三个行业贷款余额共 638.61 亿元。从担保方式来看，除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业务以外，主要以保证和抵质押贷款为主，保证贷款占比为 27.03%，抵质押贷款占比为 21.88%。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制定《山西银行 2024 年风险限额》，确定 24 项集中度风险限额指标，建立客户、行业、产品等多个维度的监测指标体系，覆盖表内外业务。报告期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关联度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实施 LPR 利率下调、减费让利、延迟还款等措施，利息收入减少；另收购合并 4 家高风险村镇银行，并入部分不良资产，导致管理成本和拨备计提增加，资产收益受一定影响。

8.2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相关指标：本行严格落实监管及行内制度要求，不断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 517.15%，各项流动性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

影响流动性的因素分析：影响流动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变化、货币政策调整、银行内部本身资产负债结构以及流动性管理水平等。报告期内，本行常态化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持续跟踪流动性风险影响因素，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全行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

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不断研究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之间的平衡，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多渠道全方位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储备，并建设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提升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8.3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本行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三道防线构成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及应急管理程序。

8.3.1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开展账簿划分，确定账簿属性，识别交易账簿风险因子，根据识别结果，开展敞口计量、敏感度计量，通过专项压力测试进行有效补充分析，综合考虑历史情景与假设性情景，确定单因素及多因素组合影响下的轻度、中度、重度情景，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波动对本行资产损益影响，定期监测市场风险偏好及限额执行情况，按季分析研判市场风险状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程序及措施。

8.3.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本行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情况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

险管理架构及管理体系，实施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变化，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主动管理，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运用资产负债产品和价格管理工具，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本行结合资产结构变动情况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及时掌握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科学开展压力测试，推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完善风险管理程序和措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指标量化和精细化管理。

8.4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对标监管新规，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三道防线联动协作、有机配合、齐抓共管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建设上线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全面提升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计量整体能力。健全案防长效机制，压实案防主体责任，深化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治理，激发自查自纠内生动力，持续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控，压实排查管控主体责任，深化员工行为专项治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8.5 合规风险状况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合规管理职责，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本行针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搭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章制度体系，定期

开展规章制度清理评估及“立改废”工作，促使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制度质量明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现行规章制度共计603项，进一步提升了规章制度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加强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及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持续跟进问题整改，形成“检查—整改—跟踪”闭环管理，推动合规管理与各业务条线、各级经营机构已有的内控体系、内控过程有机结合。

8.6 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深化风险源头治理，有效维护本行声誉形象。组织推进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通过捕捉和提炼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中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因素，从源头上加强舆情管控，并借助舆情监测平台实施7×24小时不间断监测，多角度对舆情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优化负面舆情处置模式，掌握更多处置空间。按月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和研判，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具体应对措施，做到对负面舆情的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强化对声誉风险的有效管控，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8.7 战略风险状况

本行制定《山西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战略风险的管理架构，对战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控制、监测与

报告全流程管理进行了规范，形成了战略风险管理的基本体系。通过大量调研访谈，细化战略执行，优化内部管理，强化战略监督，认真履行战略风险管理计划，评估发展战略情况，促进了战略的进一步落地。通过持续对内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全面识别和评估影响战略规划设定与实现、整体发展的风险因素，完成战略层面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跟踪分析，根据评估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环境、竞争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和缓释。

8.8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本行搭建了权责清晰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架构，确定了科学高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一体化融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限额及关键风险点指标，定期监测信息科技风险；常态化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检测，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机制，保障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性；将风险管理措施贯穿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夯实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实现金融业务连续运营；完善科技外包服务评价机制，提升科技外包服务质量，有效支撑金融业务发展。

8.9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原则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积极塑造“以人为本，预前管理，审慎经营”风险管理文化，设定2024年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风险管理中职能；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监测报告，定期评估各类重要风险内在风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掌握风险管理现状；组织建设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

8.10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部门六大责任主体组成的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山西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山西银行风险偏好管理政策》《山西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山西银行风险报告管理办法》《山西银行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山西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山西银行新产品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等。不断健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运行机制，规范风险报告工作，逐步提高本行风险报告质效，推进风险评估体系化建设，健全压力测试管理体系，加强新产品风险评估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8.11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评估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内在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两个维度开展，根据评估结果，梳理风险管控薄弱环节，裨补缺漏。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各类现有风险管理系统，提高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完成风险中台（包括全面风险管理中心、信用风险管理中心、操作风险管理中心、反欺诈中心4个中心）建设，初步实现了“统一风险决策指挥、统一风险管理业务、统一风险监测分析、统一风险数据服务、统一风险知识共享”。

8.12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以“内控五要素”为框架，系统性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建立健全自上而下授权管理体系，全面修订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统一管理、审慎适配、差异授权、授管结合的基本原则，授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顺畅。加强员工行为管控力度，通过专项排查活动，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开展严管操作风险“攻坚战”，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把内控建设与合规经营作为本行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通过开展审计项目，落实对全面风险管理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价。报告期内，审计项目内容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外汇风险、案件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有效履职。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报告期末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股权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姓名	类别	性别	出生年份	提名方
高计亮	董事长	男	1965 年 6 月	
李颖耀	副董事长	男	1972 年 10 月	
赵 富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5 月	
张军民	股权董事	男	1966 年 3 月	山西省财政厅
师跃英	股权董事	女	1969 年 8 月	山西省财政厅
胡 波	股权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山西省财政厅
李凯风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12 月	
丁建飞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金海腾	独立董事	男	1951 年 10 月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1.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志贵等 11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4〕16 号）》，任凯先生不再担任山西银行副董事长、董事，山西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颖耀先生为山西银行董事，山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李颖耀先生为山西银行副董事长，李颖耀先生任职资格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核准。

2.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名山西银行股权董事人选的函》（晋财人函〔2024〕10号），刘振龙先生不再担任山西银行股权董事，山西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波先生为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胡波先生任职资格于2024年12月27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核准。

高计亮先生，山西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晋商银行行长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兼晋商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副行长，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备组组长。

李颖耀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山西太原分行党委副书记（正处级）、副行长（正行级），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山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赵富先生，山西银行党委专职副书记、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大同分行市场开发部副经理、招商银行太原分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太原市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晋商银行营销总监兼公司金融部、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山西银行副行长。

张军民先生，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曾

任山西省财政厅监督处副主任科员、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主任科员、农村综合改革处副处长、农业处调研员、二级调研员、监督检查局局长、监督内审评价局局长。

师跃英女士，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山西省财政厅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政府采购管理处副处长，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波先生，山西银行股权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国库处主任科员、国库处副调研员、政府债务管理处副处长、科教处副处长、科教处一级调研员。

李凯风先生，山西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担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本科专业建设负责人、金融学科建设负责人。

丁建飞先生，山西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云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技术合伙

人，山西中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咨询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

金海腾先生，山西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经济师。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广发银行副行长、中银信托常务副总经理、苏州银行独立董事、晋商银行独立董事。

9.2 报告期末监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姓名	类别	性别	出生年份	提名方
吴秋生	外部监事	男	1962年8月	
郭学明	股东监事	男	1961年11月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郭高伟	股东监事	男	1982年12月	长治市财政局
许桂霞	外部监事	女	1966年3月	
任芳	职工监事	男	1982年7月	

吴秋生先生，山西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省1331工程立德树人好老师、省1331工程创新团队负责人、三晋英才——拔尖骨干人才，国家一流专业会计学和国家一流课程审计学负

责人；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审计专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省会计学会和审计学会副会长。曾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系副主任、学院副院长、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金利华电、山煤国际、大禹生物独立董事。

郭学明先生，山西银行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相继创办山西凯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山西聚丰能源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

郭高伟先生，山西银行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山西中强审计事务所、长治市财政局工作，曾任长治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国库科副科长、地方金融科科长，现任长治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

许桂霞女士，山西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城区支行办公室主任、总稽核、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阳泉分行财会计划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驻太原审计办事处副主任、营业部内控合规部副经理、营业部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三农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信贷、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任芳先生，山西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治银行公司业务拓展二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银行监事会办公

室主任助理。

9.3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李颖耀	行 长	男	1972 年 10 月
乔昱瑞	副行长	男	1981 年 5 月
吴 涛	副行长	女	1969 年 1 月
解志敏	副行长	男	1976 年 7 月
秦 凯	副行长	男	1979 年 8 月
高鸿斋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 年 5 月

李颖耀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山西太原分行党委副书记（正处级）、副行长（正行级），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山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乔昱瑞先生，山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西银监局统计信息处主任科员，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处长，互联网金融处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备组副组长，山西银行董事会秘书。

吴涛女士，山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反洗钱处副处长、调研员、征信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金融稳定处调研员，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筹

备组副组长，山西银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解志敏先生，山西银行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长治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纪委书记，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管一处处长。

秦凯先生，山西银行副行长，研究生工学博士。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德国工作组副组长、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国际合作业务一处处长。

高鸿斋先生，山西银行董事会秘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机构发展处副调研员、处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交控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交控金资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9.4 薪酬管理信息

9.4.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完善薪酬体系、引导资源配置、实现组织战略为目标搭建了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董事会是薪酬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负责审议

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法律合规部对薪酬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和监督。审计部对薪酬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9.4.2 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总量根据全员薪酬目标总额、整体经营目标及监管政策确定，由固定薪酬、津补贴、绩效薪酬、法定福利费组成，固定薪酬、津补贴总量主要根据人员总量和薪酬标准核算，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薪酬总额 9.6 亿元，包括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福利费 0.37 亿元。

9.4.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薪酬遵循奖勤罚懒，多劳多得，按劳取酬原则，体现收益分享和内部竞争，员工绩效水平与员工个人及所在机构考核结果挂钩；风险管理纳入机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机构全员绩效薪酬挂钩；风险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及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发生风险暴露的，对延期支付绩效薪酬进行止付、追索和扣回。

9.4.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置延期支付比例、返还期限、追索扣回情形。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等总计 2100 人实行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预留延期支付 1.05 亿元，止付及追索扣回延期支付 246.98 万元。本行持续推进构建完善非货币性薪酬激励体系，包括带薪休假、个人晋升通道、覆盖全行的培训体系等，

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

9.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合计 744.07 万元(清算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 96.23 万元,高管人数增加 1 人),其中独立董事税前薪酬合计 68.76 万元,外部监事税前薪酬合计 40 万元。

9.4.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结构、薪酬目标值按照《山西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年度薪酬预算经财务审查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决定；全年实际发生额按照出资人根据薪酬联动指标完成情况等核准的薪酬总额执行。制定了《山西银行 2024 年总行部室绩效考核方案》《山西银行 2024 年分行、直属支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内部考核制度，设置经营效益类、业务规模类、发展转型类、合规管理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考核指标。其中社会责任考核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民营企业贷款投放、绿色信贷投放、制造业信贷投放、普惠小微信贷投放等。

9.4.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薪酬结构、形式、数量和收益对象的变动。

9.5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在岗劳动合同制人员总计 6704 人，平均年龄 37 岁。其中，男性 2975 人，占比 44.23%；女性 3729



人，占比 55.77%。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人员 847 人，占比 12.63%；本科学历 4999 人，占比 74.57%；专科及以下人员 858 人，占比 12.8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1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和政治引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严格按照章程、各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认真履职，充分提升经营效能。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本行经营管理实际，全面梳理各治理主体职责清单，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监事会的沟通协调机制，“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有效强化，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山西银行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0.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10.2.1 股东大会职责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经营方针和特别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对外投资，特别重大资产购置、处置，特别重大对外担保，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对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2.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山西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7 名，代表股份 20,540,253,416 股，占总股本的 79.32%。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山西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山西银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山西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关于收购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村镇银行合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听取《关于山西银行

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山西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山西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山西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山西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 5 项报告。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山西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名，代表股份 18,772,449,563 股，占总股本的 72.5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颖耀为山西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波为山西银行董事的议案》2 项议案。

10.3 董事会情况

10.3.1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重大收购、收购股份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章程的修订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并贯彻执行

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状况；决定资产负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要求）、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决定长效奖励计划、薪酬方案及工资计划；批准内部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审计预算；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3.2 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推进内部改革和转型发展，强化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78项，听取报告34项；召开董事会各专委会会议25次，审议议案77项，听取报告24项。

一是持续加强战略管理，夯实发展根基。开展战略评估、优化调整，对《山西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后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科学谋划年度工作，以战略为引领，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与行业发展形势，立足全行实际，科学决策全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资本性支出等重大事项，积极

推动经营层围绕“三个反转”“六个打造”强化战略执行，推动目标任务落地，围绕组织管理、人力资源、信贷管理、绩效考核、资源配置、数字化转型6个方面推进改革，细化形成重点工作项142项，按季督导，年度考核，完成率96.6%。

二是健全董事会建设，提升治理效能。报告期内，提名董事2名，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结合董事专业，对董事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优化，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制订“三会一层”决策事项清单，规范公司治理各决策主体职责权限。组织董事参加相关培训4次，对《公司法》修订、公司治理、董监高业务与责任等进行深入学习，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股权董事、独立董事赴晋中、长治、晋城等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课题报告3项，进一步指导推动全行发展。开展公司治理提升专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持续优化资本管理，规范股东股权管理。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指导推动优结构、控风险、强补充、建机制等组合策略，强化资本管理，有效应对复杂经营环境。根据资本新规修订本行资本管理制度，夯实制度体系，优化资本计量标准与管理流程，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强化与省财政、监管部门的对接，向省财政厅定向募股，成功补充资本14.2亿元。同时，董事会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出质情况，对质押比例超过所持50%以上的股东，限制股东大会表决权；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

客观评估，形成 2023 年度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同时积极督促主要股东依法履约、合规履职。

四是健全风险内控合规体系，筑牢风险防线。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审定年度风险偏好，强化限额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督促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强化风险联动防控机制，积极推进派驻风险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严防资产劣变，密切跟进发起村镇银行风险化解处置情况，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以“内控五要素”为框架，系统性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扎实开展内控评价，通过对总分行 428 个内控要点进行逐项评价，确定全行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建立健全自上而下授权管理体系，全面修订授权管理制度，授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顺畅；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把内控建设与合规经营作为本行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推动高风险村镇银行退出，高效完成 4 家高风险村镇银行的收购合并，彻底解决高风险村镇银行化险问题，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肯定。同时，全面加强对剩余 16 家村镇银行的全面管控，细化党建、授信、财务、人员、合规、风险、网点等方面管理，推进管理提级进档。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听取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强化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年内完成关联方名单更新三次，严把关联交易审查关，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责任；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审批、备案、披露等监管规定，完

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关联交易智能化管理水平。

10.3.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李凯风先生、丁建飞先生、金海腾先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履行职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客观、合理的意见和建议，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重要作用。

10.4 监事会情况

10.4.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检查监督财务活动；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职尽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在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评价的基础上，定期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作出履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获取会议资料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4.2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围绕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紧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监督等重点，持续改进监督机制，促进监事高效履职，更好做实监督工作，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保护本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有效发挥。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3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履职监督方面，按照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严格规范开展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全面收集两会一层及其成员自评报告和履职材料，严格程序组织开展自评、互评和监督评价，完成各项履职评价报告。评价意见均以书面形式及时规范反馈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结合2023年度履职评价开展情况，进一步修订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细化评价内容、突出评价重点、规范评价程序、完善评价方法，持续推进履职评价规范、客观、有序开展。

内控监督方面，强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指导和内控职责履行情况监督，推动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监督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持续推动数据治理、合规管理等监督建议落地见效。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的监督，重点关注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推动强化全行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对内部

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将监事会工作理念更好融入内审工作中。收集审议各项审计报告，建立完善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台账，持续跟踪推进问题整改，督促加大整改力度。

风险监督方面，扎实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日常监督，持续加强对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等监督，定期关注风险监管指标变化，跟踪评估风险管理措施，推动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跟进防控风险“五大攻坚战”，重点开展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统筹推进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的监督。持续加强对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监督，跟进分行风险管理的有效规范，重点关注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实施情况，推动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财务监督方面，加强财务决算预算报告、资本性支出预算、增资扩股等议案及重要财务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降本增效、财务数据变化和资源配置等情况，推动本行财务管理改进完善。持续关注固定资产提质增效监督建议的推进落实，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加强资本充足性监督，重点关注吸收合并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指标，及时跟进增资扩股相关工作，持续监测资本充足率管理及评估执行情况。加强信息披露监督，提出年度披露报告编制情况的审议意见。持续跟进外部审计工作进展，关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促进合理性建议的研究落实。

重点监督方面，强化本行战略规划推进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大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及时对本行经营管理中影响重大的事项跟进监督，持续跟踪关注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授权管理等方面专项检查，常态化监督推动相关检查深入开展和有效整改。

10.4.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吴秋生先生、许桂霞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忠实勤勉履职，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开展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经营管理状况，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合法合规履职进行监督，对监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全行业务向好发展和规范经营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10.5 高级管理层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决策，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况。

10.6 标准化工作情况

2024年，我行积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与监管要求，以提升服务质量，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初步建成省内先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一是建立先进

适用的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和评价，获得中国标准化协会颁发的山西银行（金融科技领域）《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 认证，并受到山西省金融学会金融科技和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书面表扬；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营业网点服务、网上银行服务、ATM 渠道等金融服务领域开展对标达标，并积极参与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在金融服务实践中展现担当。三是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化体系应用及标良创建》培训及考评活动等，进一步建立起覆盖全行各业务、技术及管理板块的标准化工作梯队。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深耕山西、服务三晋，主动探索构建更契合山西经济转型需求，不断强化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和地方银行的责任和担当，服务质效与品牌形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全行累计投放一般贷款 920.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多投放 142.13 亿元。

一是大力支持实体企业，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主动对接全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信贷需求，不断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截至报告期末，对接 2024 年度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27 个，实现投放 23 个、余额 50.45 亿元。聚焦全省重大部署，积极贯彻落实“保交房”相关政策，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鼓励各分行、直属支行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支持各地市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以及“保交房”项目 13 个，授信总金额 27.24 亿元。聚焦全省制造业及产业链升级、专业镇建设，以供应链金融支持全省“强链补链”，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余额 123.47 亿元。制定专业镇供应链融资服务方案，“一镇一策”助力专业镇建设，对省级重点专业镇重点企业信贷投放余额 5.09 亿元。聚焦小微企业发展，紧密围绕国家普惠金融政策，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全面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二是研究制定专项政策，赋能绿色金融转型发展。聚焦我省转型发展和能源革命两大使命，陆续出台《山西银行绿色信贷业务指引》《山西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山西银行支持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山西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等规章制度，坚持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将绿色金融充分融入经营发展战略体系，明确提出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路径和组织保障等，全方位打造“绿色银行”。对绿色信贷FTP给予30BP减点优惠，对符合碳减排支持工具的贷款FTP给予100BP减点优惠，推出了“合同能源管理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和“EOD项目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上线“绿色金融和双碳业务专项管理平台”，以科技赋能绿色金融转型发展。

三是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加大对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重点从管理机制、风险防控、产品研发、队伍建设、品牌宣传、平台搭建六个方面，打破条线壁垒、稳步破解小微业务堵点难点，重塑山西银行总分联动、高效协同的普惠业务机制。以银担合作、供应链等渠道为主抓手，推出“银担易贷”“政采智贷”“医保贷”“个人经营易贷”等多款专项产品以及“税e贷”“房抵e贷”等线上化产品，推动线上线下互为补充、有效联动。全面落实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相关工作，组建工作专班，主动参与“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重点对续贷政策进一步优化，

指导业务一线加大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切实提升续贷率。

四是不断丰富服务形式，提升养老金融质效。制定《山西银行养老金融发展规划》，明确推进养老金融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及协调推进机制等。从顶层设计上立足实际搭建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聚焦“养老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条主线，研设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保险三类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养老金融服务。建立养老金融教育赋能机制，制作推出两期共20门“养老金融系列沙龙课程”，向客户传递养老理念，逐步培养客户养老规划意识。与老年大学合作推进养老文化建设，在太原分行朝阳街支行试点，挂牌“老年大学分校”，以此拓展老年大学服务半径，为市民建立家门口的老年大学。

五是打造特色金融产品，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出台《山西银行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山西银行科技金融发展规划》，从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丰富产品和服务、强化政策支持等方面发力，加速构建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目标相适配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开辟绿色通道、单列信贷额度、执行优惠利率，对科技含量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推出“专精特新贷”，针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以特色产品精准对接科技企业需求。

六是聚焦提升服务质量，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本行积极践行金融为民、诚信理性的消保理念，不断完善消保

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以“服务用心 诚信随行”为主题，积极宣传“晋馨服务”品牌，为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服务，全行推行“一招鲜”温馨服务举措，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同时，本行精准对标监管要求，在2024年消保监管评价中大同分行、吕梁分行和忻州分行荣获A级，在属地金融机构排名第一，总行荣获B级，为山西省法人机构最高等级。畅通客户投诉反映及高效处置渠道，坚持投诉溯源治理的工作思路，探索多元纠纷化解工作，全年投诉量208件，投诉办结率100%，平均办结时限缩短至3.32天/件，低于监管要求的15天时限。投诉问题主要集中在晋城分行存量车贷业务投诉、长治分行存量钱包易贷消费贷款业务投诉等。下半年，本行针对投诉开展了“重点领域、重点机构”的精准排查治理工作，结合多元纠纷化解手段，切实将消费者的合法诉求通过正当渠道解决，提升投诉处置质效，完成投诉压降目标。积极践行金融为民消保理念，建立“三库一平台”的宣教平台，将宣教活动纳入常态化工作体系，定期向行内、行外发布消保护航风险提示、以案说险、金融消保展播，以“消保+N”宣传矩阵多渠道、多维度、多形式向金融消费者传导金融知识，2024年，本行共推动开展线上线下宣教活动2945次，活动触及消费者567万次，全面提高了金融知识宣传活动质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本行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帮助客户堵截电信网络诈骗事件67起，有效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七是投身公益事业，倾情回馈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困、救援、献血、助考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出一批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积极乐观的志愿者队伍，树立了山西银行良好的品牌形象。坚持以实施山西省总工会“工会服务站点双15工程”为指引，全力以赴做好服务站点建管运维各项工作，在符合条件的爱心驿站推广使用“职工之家”应用软件，帮助服务户外劳动者，在提升山银品牌形象的过程中推动业务发展、履行社会责任。